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的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辅助生殖、儿童保健专项能力提升项目及危重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第四批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氧化氮治疗仪）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诺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5801.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924.4642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诺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4日

